南昌临空经济区（赣江新区临空组团）

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

具体举措

为贯彻落实省、市、新区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五型”政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赣府厅字﹝2019﹞3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临空经济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企业和个体登记注册方式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税务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推行企业登记注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以下简称“审核合一”)制度。注册登记“审核合一”制度，即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具有资格的同一登记人员（以下简称审核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各环节业务。适用于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办理各类企业登记注册业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完成时限：5月底前）**

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 “审核合一”:

1.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股权出质登记；

2.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4.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5.公司分立、合并登记；

6.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7.涉及前置许可、专项审批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的27类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审核员认为不宜“审核合一”的其他疑难登记事项。

（三）推行企业新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完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登记处驻临空窗口；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均由具有资格的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核、核准、归档等环节。简化个体工商户办理程序，开展网上、微信办理服务，24小时在线办理、实现全程电子化。**（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二）推进流程再造

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等事项纳入建筑施工许可并联办理。**（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改进审批方式

推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审批改革，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证可容缺受理，在承诺时限内补齐相关申报材料即可。**（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完成时限：8月底前）**

（四）统一清单管理

1.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2.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证明等“搭车”事项。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并联审批申报材料，实现清单之外无申报材料。**（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服务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财政局、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税务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明确办理事项

负责本辖区内不动产存量房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业务的受理（初审）和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工作。辖区内商品房按揭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中遗失补证等其它业务由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开展“减证便民”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不得作为不动产登记前置条件。积极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严格落实《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流程》《江西省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18版）》，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编制标准化流程和办事指南，让企业办理抵押登记更加高效。**（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压缩办理时限

抵押登记业务限时2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抵押登记受理环节0.5个工作日，收取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查验；发证环节0.5个工作日，将不动产抵押状况等内容记载于登记簿，向申请人制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审核与核定环节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限时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5月底前）**

1. 推动企业水电气报装更省力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方便企业用水报装行动方案》《南昌市方便企业用气报装行动方案》《南昌市方便企业办理用电报装行动方案》。**（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洪城水业双港营业处、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方便企业办理用电报装

**1.简化环节，优化流程。**供电企业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或受理负责制，避免用户在供电企业内部部门间来回周折；推广使用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答复客户，减少用户业务办理往返供电企业次数。**（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2.精简资料，推行“一次性告知”。**提供“一证受理、现场收资”服务。若在办理申请用电时，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只需按照告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提供，即可办理用电申请。剩余资料可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3.压缩时限，全过程管控。**低压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从供电方案答复到装表接电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方便企业用电业扩报装工作流程图”执行。**（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4.强化信息公开，拓展服务渠道。**拓展业务大厅、手机APP、网站等服务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工作透明度。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方便用电企业开展业务咨询、业务进展自主查询和催办，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5.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制度，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用电报装手续。对省市区重点项目，分级落实供电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用电业务办理，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电问题。**（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临空供电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方便企业办理用水报装

落实省、市有关企业用水报装审批要求，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请材料、拓宽服务方式、加强检查考核、加大人员培训考核力度、加强供水能力建设。规划建设部负责持续督促与跟进。**（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洪城水业双港营业处；完成时限8月底前）**

（四）方便企业办理用气报装

落实省、市有关企业用气报装审批要求，不断优化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压减申请材料、夯实服务力量、提升服务品质。规划建设部负责持续督促与跟进。**（责任单位：规划建设部、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完成时限：8月底前）**

1.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责任单位：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简化开业登记流程

落实“多证合一”登记制度，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责任单位：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推行“容缺办理”承诺制

对纳税人、缴费人到窗口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责任单位：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

六、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一）贯彻落实《南昌市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责任单位：财政局、经营发展部、招商联络部、临空市场监管局、临空税务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积极与市金融办对接，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强化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梯次化培育企业上市挂牌，对我区新增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继续响应南昌市深入开展“百家银行进千企”政银企对接活动，大力推进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责任单位：财政局、经营发展部、招商联络部、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平台，加强对各家银行上线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调度和引导，创新符合园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投贷联动模式。**(责任单位：财政局、经营发展部、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企业投资便利化

（一）认真贯彻落实《南昌市企业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经营发展部、财政局、人力资源部、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放宽外资和民资准入

1. 加大对于政策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宣传解读，重点推介新版负面清单的特点及进一步放开的领域，方便企业和外商及时了解政策。**（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制度，除负面清单以外行业，全部向外资和社会资本开放，真正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鼓励外资及社会资本投资我区主导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按照省、市、区现有的相关政策，对于外资企业与区内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建设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工作站等给予政策奖励。**（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

1.通过外商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招引力度。**（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协调有关部门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各项审批程序。**（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按照现行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对于帮助我区引进外资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的企业及个人给与奖励。**（责任单位：招商联络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落实人才引进政策

落实省、市、新区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开通线上申报端口，为园区企业提供精细化上门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实施“一窗受理”改革

优化整合部门窗口，理顺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设置四个综合受理窗口、一个综合出件窗口、一个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窗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全力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 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在具备主审材料但暂时缺少可容缺报审材料（以下简称容缺材料）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按照规定补齐，审批部门可以先行办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安监局、临空自然资源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扩大容缺范围，加速项目推进

容缺材料指主审材料以外，依法依规需要的材料，在上级文件的指导下，做到应容尽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其他辅助材料等。**（责任单位：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安监局、临空自然资源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落实初审意见制度，减少项目卡壳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要件的审批事项，项目单位取得前置审批事项的初审意见后，可凭初审意见申请容缺办理。审批部门或中介服务机构对初审意见应当先行予以认可，作为办理依据。**（责任单位：临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九、优化市场监管环境

（一）加快临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净化消费环境

建设临空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将食品、餐馆、食堂等经营情况展示到平台，广大消费者和市场监管者对其可视化现场监管，严把食品安全关，使广大经营者养成自律的习惯，形成争先创优的氛围，净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取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只要在办理营业执照已提交的材料，就不需要重复提交。**（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加大培训力度，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加大对企业商标注册、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动产抵押等方面人员培训，使他们能利用知识产权质押、动产抵押登记等手段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附件：1.优化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办理

流程图

2.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

联审批申报材料，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清单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流程图（一

手房、二手房转移）、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流程图

4.用电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书”、客户办电申请资

料清单、方便企业用电业扩报装工作流程图

5. 纳税人市内跨县（区）迁移

南昌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